

[參考樣本]

申請編號(如有)：\_\_\_\_\_

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」

僱主證明書(WFA008A)

[供僱主填報僱員工作入息、工作時數及有薪假期的資料]

現證明\_\_\_\_\_ (僱員姓名) [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] 為本人／公司／機構<sup>#</sup>僱員，其職位為\_\_\_\_\_，在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的工作入息、工作時數及有薪假期(如適用)的資料如下。下列入息是以現金／現金支票／劃線支票／銀行轉帳<sup>#</sup>方式支付：

申報項目	申請月份					
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
<b>第一部分：工作入息 (如適用)</b>						
每月總入息(港幣) <sup>註一</sup>	\$	\$	\$	\$	\$	\$
<b>第二部分：工作時數與有薪假期 (如適用)</b>						
1. 每月工作時數 <sup>註二</sup>	小時	小時	小時	小時	小時	小時
2. (i) 其他有薪假期日數 <sup>註三</sup>	天	天	天	天	天	天
(ii) 通常每天工作時數	每天_____小時					
(請注意：如有修改，請僱主／負責人在旁加簽。)						

註一 工作入息一般包括薪酬(扣除強制性公積金／公積金強制性供款)、津貼、佣金、小費、服務費等。年終酬金、年終花紅、雙糧不計算為工作入息，無需申報。

註二 如工作時數已包括有薪假期換算工時，則無需填寫第(2)(i)及(ii)項。

註三 其他有薪假期指僱員放取法定假日以外的公眾假期、年假、病假、產假、侍產假等(即不包括休息日及法定假日)。如於個別月份實際放取其他有薪假期的日數少於一天，請提供時數，並在該空格註明填報資料的單位為小時。

根據本人／公司／機構<sup>#</sup>記錄，茲證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。

僱主／公司／機構 <sup>#</sup> 名稱：	公司／機構 <sup>#</sup> 蓋章： (如適用)
負責人姓名：	負責人簽署：
負責人職位：	
地址：	
電話：	日期：

# 請刪去不適用者